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1886號

聲　請　人　蕭明宏

相　對　人　熊阪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達進

相　對　人　金沐興建設有限公司（原名柳澤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國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7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7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7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11886號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民國)
001	115年3月14日	800,000元	115年5月20日	115年5月20日
002	115年3月14日	1,400,000元	115年5月20日	115年5月20日
003	115年3月14日	1,200,000元	115年5月20日	115年5月20日
004	115年3月14日	1,000,000元	115年5月20日	115年5月20日
005	115年3月14日	800,000元	115年5月20日	115年5月20日
006	115年3月14日	3,000,000元	115年5月20日	115年5月20日
007	115年3月14日	1,000,000元	115年5月20日	115年5月20日